臺北市政府 102.03.27.　府訴二字第 10209050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地籍線及土地面積更正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北投字第 20752 號登記案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與相鄰同地段○○地號土地間界址，依民國（下同）76、77 年間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，係以「圍牆中」為界辦理地籍圖重測。嗣原處分機關受理案外人即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○○○○（系爭土地所有權於 99 年 8 月 20 日移轉登記予訴願人）申請系爭土地鑑界時，發現系爭土地地籍線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似有不符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5 月 18 日北市士地二字第 09930836500 號函請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（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，下稱土地開發總隊）查處，經該總隊於 100 年 3 月 15 日辦理會勘，及於 101 年 6 月 19 日通知系

爭土地所有權人即訴願人與同地段○○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商會議，會議結論為系爭土地與同地段○○地號土地間南段界址以實地「圍牆中」、北段界址以「牆壁屬○○地號土地所有」為界及該○○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補正界址後據以檢測結果，上開地號土地間地籍線確有不符，查係重測當時原圖整理疏失所致，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地籍線及土地面積更正，乃由本府地政局以 101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130763800 號函請原處分

機關辦理地籍線及土地面積更正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1 月 30 日北投字第 20752 號辦竣地籍線及土地面積更正登記（土地面積由 380.31 平方公尺更正為 362.32 平方公尺），並以 101 年 12 月 4 日北市士地測字第 10132265001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該函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2 月 4 日北市士地測字第 10132265001 號函，惟

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　101 年 11 月 30 日北投字第 20752 號土地更正登記案不服，

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土地法第 47 條規定：「地籍測量實施之作業方法、程序與土地複丈、建物測量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。」

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：「複丈發現錯誤者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更正者外，應報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：一、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。二、抄錄錯誤者。前項所稱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指原測量錯誤純係觀測、量距、整理原圖、訂正地籍圖或計算面積等錯誤所致，並有原始資料可稽；所稱抄錄錯誤指錯誤因複丈人員記載之疏忽所引起，並有資料可資核對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一再表示無法接受以早年重測原圖整理疏失為由，將訴願人所有土地面積減少劃分給鄰地，讓鄰地不勞而獲，政府若認定真有錯誤早應全面清查，且本件土地開發總隊提供之資料亦不周全，僅為求結案而不顧訴願人權益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土地，經原處分機關受理原所有權人○○○君申請系爭土地鑑界時，發現系爭土地地籍線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似有不符，復經土地開發總隊 100 年 3 月 15 日辦理會勘，及於 101 年 6 月 19 日通知訴願人與同地段○○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商會議，審認系爭土地與同地段○○地號土地間地籍線確有不符，其不符原因係重測當時原圖整理疏失所致，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且有原始資料可稽，有本府地政局 101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地發字第 10130763800 號函及土地更正登記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辦理系爭土地地籍線及面積更正登記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一再表示無法接受以早年重測原圖處理疏失為由，將訴願人所有土地面積減少劃分給鄰地，讓鄰地不勞而獲，政府若認定真有錯誤早應全面清查，且本件土地開發總隊提供之資料亦不周全，僅為求結案而不顧訴願人權益云云。按複丈發現錯誤，且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應辦理更正，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所明定。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因重測當時原圖整理疏失，致地籍線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不符，登記面積亦因而有誤，屬原測量錯誤純係技術引起者，且有原始資料可稽，業如前述，原處分機關依本府地政局函示辦理系爭土地地籍線及面積更正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丁　庭　宇（公出）

委員　蔡　立　文（代理）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委員　覃　正　祥
委員　傅　玲　靜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中華民國　102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市長　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　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